

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醫藥發展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中醫藥發展法第七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補助：一、中醫藥研究及發展。二、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三、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額度、審查、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二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明定本條。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為推動中醫藥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	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對象，依中醫藥發展法第七條之意旨，本辦法主要獎勵或補助對象為推動中醫藥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	
第三條	前條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從事國內中醫藥臨床療效實證研究、中醫藥理論及典籍研究或中醫診斷基準研究，提升中醫藥臨床應用及發展。 二、從事國內研發或製造中藥之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藥材、藥材新藥用部位或新複方，提升中醫藥臨床試驗或中藥藥品製造產業發展。	一、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及推薦原則。 二、為促進中醫藥研究及發展，以國內中醫藥研究及發展具中醫特色醫療及照護，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者進行獎勵，爰訂定第一款及第五款。 三、為推動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以國內研發或製造中藥製劑創新，及引進新穎科技於國內中藥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國內中藥藥品製造產業發展，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者進行獎勵，爰訂定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其中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依中醫	

三、引進新穎科技於國內中藥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改良中藥製造或檢驗技術。 四、於國內種植屬藥用基原或改良種植技術，且符合中醫臨床需求及相關法規之中藥藥用植物。 五、發展具中醫特色醫療，提升醫護品質。 六、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國內中藥藥品製造產業發展。	藥發展法第七條立法說明，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藥材、藥材新藥用部位及新複方等。 四、為減少對進口中藥材之依賴，獎勵於國內種植屬藥用基原或改良種植技術，且符合中醫臨床需求及相關法規之中藥藥用植物，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者進行獎勵，爰訂定第四款。其中藥藥用植物指依中醫藥理論，取其全形或一部分經加工、炮製成中藥材，得供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者；藥用基原指臺灣中藥典或其他國家及地區藥典收載之中藥基原。另因中藥藥植物如種植於林地，應符合森林法等相關法規，爰於第四款載明應符合「相關法規」之中藥藥用植物。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包括獎狀、獎座或獎牌。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
第五條 申請獎勵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申請作業期間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一、申請獎勵事項。 二、具體貢獻或成效，及其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一、為利獎勵申請之審查，明定獎勵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及資料，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申請作業期間內提出申請，所需檢附申請獎勵事項、具體事蹟或成效，及其相關證明文件，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為促進社會公益及經驗共享，發揮企業社會責任，自然人申請獎勵

自然人之獎勵，應由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及申請。	應由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推薦及申請。
第六條 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從事中醫藥臨床療效實證研究、中醫藥理論及典籍研究或中醫診斷基準研究，有助於提升中醫藥臨床應用及發展。 二、從事研發或製造中藥之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藥材、藥材新藥用部位或新複方，有助於提升中醫藥臨床試驗及中藥藥品製造產業發展。 三、引入新穎科技於國內中藥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有助於改良中藥製造或檢驗技術。 四、於國內種植屬藥用基原或改良種植技術，且符合相關法規之中藥藥用植物，有助於中醫臨床醫療應用及發展。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金額，每年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必要時得酌增之。	一、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額度。 二、為補助從事促進中醫藥研究及發展、推動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及鼓勵國內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等事項有助益者，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項目。為減少對進口中藥材之依賴，爰於第四款載明種植中藥藥用植物之補助條件。另因中藥藥植物如種植於林地，應符合森林法等相關法規，爰於第四款載明「符合相關法規」。 三、為考量每件申請案規模大小不一，達成效益及面向不同，於第二項明定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金額，每年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另視案件實際需要，必要時，其補助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可酌增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申請作業期間擬具計畫書提出申請，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名稱及目標。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為利補助申請之審查，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申請作業期間內擬具計畫書及其內容提出申請。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有缺漏並得補正者，

四、對中醫藥發展之預期效益。 五、人力配置。 六、經費項目及金額。 七、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前項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有缺漏並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原檢具之計畫書審查。 第一項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應擬具變更後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執行。	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原檢具之計畫書審查。 三、考量申請補助案之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後續執行計畫有必要需進行變更者，應提出變更後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能執行變更後計畫，爰訂定第三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或補助： 一、申請之日前五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或違反法令規定。 二、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之期間尚未屆滿。 申請者有前項情形，其已受獎勵或補助者，應撤銷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返還其獎勵或補助。	一、為使獎勵或補助經費投注於守法且執行信用紀錄良好之申請者，參考經濟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情事，曾有重大違約紀錄(如：未繳交結案報告、未依約完成計畫、結案報告造假有重大違失等事項)或違反醫藥或環境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等負面資格事項，不得申請獎勵或補助。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爰於第二項明定已受獎勵或補助之申請者，如發現

	有不得申請獎勵或補助情形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獎勵或補助之申請；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執行之能力、經歷及實績。 二、對整體中醫藥產業發展之影響。 三、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 四、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合理性。 五、預期貢獻度，包括國際中醫藥發展趨勢。	考量獎勵或補助申請案件內容，需藉由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酌量其可行性、影響性、合理性、執行力及產業貢獻度，明定獎勵或補助之申請案審查程序與基準。
第十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一、提供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逕行變更原計畫書並執行。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為確保獎勵成果或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明定撤銷、廢止或不予獎勵或補助之事由。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科技計畫預算為之者，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	針對以科技計畫預算之補助計畫，明定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管理及運用等事項應遵守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執行本辦法所定事項之經費來源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